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ZYB-2024-10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4年3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内容：规划主要内容：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内容。规划成果评审通过后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期限三年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项目开始后需 20 日历天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项目开始后需 50 日历天

项目评审会：根据甲方组织参加评审会

项目成果交付：甲方提供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陆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3480000.00 元整）（含正式评审专家费）。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取整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1392000.00 元整）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取整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1392000.00 元整）；

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用。

规划成果提交后，乙方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期限三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三调数据、卫星影像等相关资料	1	另行约定	无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文本、图集、说明书）	1	另行约定	
3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三线数据）	1	另行约定	
4	已批规划成果（控规、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	1	另行约定	
5	土地利用、人口、公共安全、历史文化等相关资料	1	另行约定	
6	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1	另行约定	
7	其他与本规划相关的资料	1	另行约定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

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1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都路100号1号楼1单元22层2205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950915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60154800006387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1日

